

使用说明

一、此证依据《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制作，用以记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数量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和晋升、聘任、续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任职年限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继续教育学分平均每年必须达到或超过20学分；续聘专业技术职务，继续教育学分平均每年必须达到或超过10学分。年度考核时，对当年继续教育学分低于20学分的，不得定为优秀等次，低于10学分的，不得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证书发放、变更、登记、验审、结果使用等按《德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证书登记实行分类管理，分别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代理机构或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各自权限负责。登记时，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证书、鉴定证书及著作论文等各种有效证明原件。

四、在证书“变动栏”中“变动项目”填写“工作单位变动”、“专业技术职务变动”或“现从事专业变动”等。

五、证书如有损坏、遗失或登记填满，应及时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或更换。

六、此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违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2 ·

照片

贴上照片
2寸

(加盖发证
部门钢印)

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部门: 人社局

发证日期: 2018.07

· 3 ·

根据自己情况如实填写就可以，如：

主办单位	施教机构	培训内容
	市人社局	社会信用体系与诚信建设读本
教育部	网培中心	高校教师网培计划课程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或发表时间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登 审 记 核 机 意 构 见	年度累计学分	
	年度完成情况 <u>完成</u>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学分合计，必须大于等于90

2018.05-2018.06						
形式	起止时间	学时	学分	登记人	登记时间	
自学			30	于玲	2018.06	
在线学习						
2017.08-2018.07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位次	学分	登记人	登记时间		
级别	位次	学分	登记人	登记时间		
政 府 人 社 部 门 见 意	经办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7 ·